

证券代码：834033

证券简称：康普化学

公告编号：2024-004

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 月 1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重庆市长寿区化中大道 7 号，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邹潜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,976,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4427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与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《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投资协议书》，计划在长寿经开区总投资 10 亿元用于项目建设。其中在沙溪地块建设年产 8 万吨新能源新材料项目（暂定），投资额为 8 亿元；在公司原厂区，并通过盘活前期竞拍土地，建设年产 2 万吨金属萃取剂项目，投资额为 2 亿元。

公司计划通过招拍挂的方式购买位于长寿经开区沙溪片区的面积约 200 亩的工业建设用地，用于年产 8 万吨新能源新材料项目（暂定）的建设，项目用地的土地招拍挂出让基价暂定为 37 万元/亩，最终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综合价金以土地招拍挂确定的价格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对外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976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，公司拟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30,000 万元（含 30,000 万元）的综合授信额度。授信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976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余苏、高铭泽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锦天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

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11 日